

彰化縣新興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校 113 學年總體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課程評鑑計畫進行審查，並進行決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將由許淨君、吳昭螢老師提請討論。

二、討論內容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一~六年級課程計畫，且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2. 課程願景與目標
3. 課程架構
4. 課程實施與評鑑

二、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

5. 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6.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
7. 教科書

三、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8.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

四、附件

9.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10. 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請各位委員針對課程計畫進行審查，並進行決議。

決議：(1)通過 15 票，不通過 0 票。

(2)議決 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3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書

說明：113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的課程計畫，舊生課程依原 112 學年度個管教師進行課程設計，並依學生類別、需求做課程設計、調整，如附件所陳，新鑑定生與新生部分，依 113 學年度分派的個管教師進行課程設計。本校課程設計部分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經特推會通過，依法須經課發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1)通過 15 票，不通過 0 票。

(2)決議 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承辦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吳書宇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靜婷

校長

校長 龍東湖

彰化縣新興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簽到表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00		地點	本校辦公室	
主席	龍東湖	校長	紀錄	吳書宇	
出席					
校長	龍東湖	低年級代表 (甄)	洪曉甄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宇)	吳書宇
教導主任	李靜婷	中年級代表 (菁)	陳淑菁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靜)	李靜婷
總務主任	陳佩玲	高年級代表 (宸)	鄭易宸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樺)	邱淑樺
輔導主任	丁郁敏	語文領域代表 (孟)	詹孟芳	綜合領域代表 (綺)	莊芸綺
教務組長	吳書宇	數學領域代表 (燕)	莊小燕	特教教師	吳昭瑩
訓導組長	何承悅	社會領域代表 (玲)	陳佩玲	特教教師	許淨君
		教師會代表 (繁)	鄧繁	家長及社區代表	

112 學年度(下)新興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8:00~8:40

二、地點：1F 辦公室

三、主席：龍東湖校長

四、記錄：許淨君老師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列席人員：

七、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將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新提報及重新鑑定的特殊教育鑑定申請及鑑定結果說明，和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進行審查。

八. 討論案由：

案由一：112 下學期新提報及重新鑑定特殊教育鑑定申請及會議結果報告

案由二：審查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九. 報告與議題審查

案由一：本學期新提報及重新鑑定特殊教育鑑定申請及會議結果報告說明：

1. 提出特殊教育鑑定申請學生如下：

(1) 新提報個案：第一類 2 名

(2) 重新鑑定：共 4 名，分別是第一類 3 名，第二類 1 名

2. 特殊教育鑑定會議結果如下：

(1) 新提報個案：1 名為學障，另 1 名為疑似學障

(2) 重新鑑定：3 名為第一類，1 名為非特生

3. 本學期新提報及重新鑑定特殊教育鑑定申請及會議結果整理如下

(1) 第一類鑑定：

轉介原因	學生	鑑定結果
新提報個案	一乙施 0 丞	學習障礙
新提報個案	一乙許 0 睿	疑似學習障礙
重新鑑定	一甲張 0 睿	疑似學習障礙
重新鑑定	三乙謝 0 至	學習障礙
重新鑑定	四甲廖 0 璇	學習障礙

(2) 第二類鑑定：

轉介原因	學生	鑑定結果
重新鑑定	三甲施 0 庭	非特生

決議：贊成 10 票通過 112 學年度下學期鑑定安置說明及結果報告

案由二：審查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113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的設計原則：依照學生的障礙類別與班級進行分組，學生在學習國、數有需要加強的部分，安排學生國、數領域的特教課程並融入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學生學習國、數無需要加強部分，讓學生以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為主。有關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請特推會審查，以作為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準則。

決議：贊成 10 票通過 113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113 學年度新興國小共 13 位特教學生。障礙類別為情障 1 位、語障 1 位、學障 6 位、智障 1 位、疑似學障 3 位(含新生一位)、聽覺障礙 1 位，共計 13 位特生。由 112 學年度任教特師進行 113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撰寫，課程計畫依照學生的障礙類別與學習需求進行 113 學年度的課程設計以達適性教育之目標，並依據學生需求制定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

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請特推會審查。

決議：贊成 10 票通過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修正時亦同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會議記錄：

巡迴輔導
許淨君

輔導主任

巡迴輔導
鄭麗

校長：

校長龍東湖

112 學年(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推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

簽到表 113.06.11 8:00~8:30

委員名單	原職稱	簽 到	委員名單	職稱	簽 到
主任委員	校長 龍東湖	龍東湖	委員	級任導師 (老師代表-中) 郭 繁	郭繁
委員兼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丁郁艷	丁郁艷	委員	級任導師 (老師代表-低) 詹孟芳	詹孟芳
委員	教導主任 李靜婷	李靜婷	委員	巡迴班老師 許淨君	許淨君
委員	總務主任 陳珮玲	陳珮玲	委員	巡迴班老師 吳昭螢	吳昭螢
委員	教務組長 吳書宇	吳書宇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梁俊欽	
委員	級任導師 (老師代表-高) 許淑樺	許淑樺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許源順	